

股票简称：扬子石化 股票代码：000866 公告编号：临 2005—05 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05 年预计总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4 年实际
销售商品	汽油 柴油 煤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8,251,537	27.02	6,268,283
	乙二醇 PTA 醋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242,652	10.62	2,768,827
	煤、石油焦等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93	919,666
	苯、乙烯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	1,026,722	3.36	724,652
	聚烯烃塑料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59,598	2.82	587,477
	环氧乙烷	上海浦东扬子石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856,640	2.81	752,886
	苯、硫磺、氢气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68,005	2.19	389,154
	丁二烯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911	2.10	484,557
	丁二烯、苯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7,674	1.66	299,261
	苯、分子筛料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5,642	1.00	202,100
	苯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288,326	0.94	296,639
	PTA	扬子石化南通实业公司	249,516	0.82	62,379
	碳四抽余液	江苏陵光股份有限公司	187,331	0.61	94,859
	苯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工厂	187,276	0.61	64,847
	乙烯焦油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公司	169,561	0.56	183,653
	碳四抽余液 碳十等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168,598	0.55	155,773
	裂解碳五、丙烷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160,606	0.53	172,118
采购货物	化工轻油 混苯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64,911	48.39	8,055,266
	乙二醇 芳烃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811,092	9.47	-
	PTA、乙二醇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751,175	9.27	555,498
	水、电、蒸汽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4.38	1,156,027

	乙二醇、对二甲苯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珠海公司	1,231,433	4.15	45,546
	丁烯-1、甲基叔丁基醚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253,893	0.86	82,277
	催化剂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10,658	0.71	64,491
	设备、材料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5,605	0.25	30,645
	催化剂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63,000	0.21	62,312
接受劳务	运输、装卸、仓储	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2,390	27.26	147,377
	检修、安装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8.78	92,71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千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陈同海	86,7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 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銷和貿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吴云峰 (负责人)		上海市愚园路819号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销售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徐正宁	4,000,000	江苏省仪征市	化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与纺织机械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纺织技术开发、自营产品的运输与技术服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杨树彬	1,4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安立花园C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商品 钢材、天然橡胶、汽车(含小轿车)、燃料油、非国营贸易原油和石蜡、润滑油基础油的进出口贸易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王永杰	2,207,550	南京市龙蟠路51-8号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陈鸣光	952,350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189号	化工产品、焦炭及制品、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普通机械的制造及销售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	同一最终	陈鸣光	745,519	南京高新技术产	生产己内酰胺及相关副产品和

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业开发区纬二东路化工园区商办 楼	后的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张惠明	2,499,000	湖南省岳阳市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南京化工厂	同一最终 母公司	张洪毅	201,390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560号	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金陵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张锦华	60,084	江苏省泰州市吴州路北首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
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同一最终 母公司	方向晨	142,400	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31号	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专用蜡、专用润滑油、催化剂)制造、批发、零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戴厚良	7,380,000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777号	石油化工产品生产经营及其后加工、精炼化工、物资储运、能源动力、公用工程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设备制造、检修安装等。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陈妙灼	92,470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东路	石油化工及机械、电气工程安装、仪器、仪表、设备检修安装，石油化工设备检修安装
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朱武军	231,500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沿江东路	铁路运输、公路运输、内河内湖运输、港口服务
扬子石化南通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林民胜	10,000	江苏南通开发区新星商厦	石制品、化工原料销售、代理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珠海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王林生	10,000	珠海市拱北华光路宝珠新村27栋	石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及树脂制品销售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周红军	2,000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三区25号	销售石制品(不含成品油)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赵毅	1,000	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	化工产品销售
上海浦东扬子石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 母公司	朱跃进	5,000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25号	石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向 该公司派出董事	杨文化	600,000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D28幢	纺织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建材销售，仓储、投资为本系统提供劳务服务。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 营公司 本公司向 该公司派出董事	戴厚良	8,793,000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777号	在中国制造以蒸气裂解产品或碳一化学产品为基础的石油化工和化工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 系列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 该公司派 出董事	吴元春	1,346,000	南京市沿江工业 开发区	苯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 该公司派 出董事	杨文化	13,500 (美元)	南京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商务中 心三楼	生产炭五石油副产品及相关产品， 销售资产产品

注：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2、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方均为石化系统企业，该等单位资信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 3、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	销售商品	采购货物	接受劳务	各类总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911	14,364,911		15,005,822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859,598	2,751,175		3,610,773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168,598	253,893		422,491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5,605	62,000	137,605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在本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产品销售、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中，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销售成品油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其它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本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同类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原油、水电汽采购、成品油与化工产品销售、接受运输、检修服务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公正，保证了本公司和各关联方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会回避情况

200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23家关联方，其中对16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分4次进行表决。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全才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8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吴元春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文化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本公司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另一议案——《关于审批本公司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已就同一事项表决通过，因此本议案不再对此进行表决。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施建军先生、施学道先生、华加松先生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预计 200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0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属长期协议，没有重大变动。协议约定：每月按国家定价或国际国内市场现货价格确定一次结算价格，当月结清。

2、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分别签署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原料和服务供应协议》，自 2002 年起本公司与这两家公司每年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附表的内容进行调整确认。

3、本公司与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月28日签署了《检修服务协议》，该协议2005年继续生效。

4、本公司与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2月28日签署了《运输服务协议》，该协议2005年继续生效。

5、本公司与其它关联方的供应或销售业务均按照协议或合同执行，协议或合同依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及时间，遵循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3、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12日